

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安盟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安盟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厦门安盟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厦门安盟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受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涂立强、林其奋出席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厦门安盟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陈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阅《厦门安盟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厦门安盟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厦门安盟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召开厦门安盟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厦门安盟

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于指定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召开并履行了通知和公告程序。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进行。经查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提交的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明等资料，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01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公司章程规定。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出席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审议了如下议案：

1、《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1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1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1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1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1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1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关于授权董事会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1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1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股东庄沧涛、厦门安众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关联方，根据《厦门安盟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条规定：若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所有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则由全体股东进行表决，并进行充分披露。因此，本议案由全体股东进行表决。

9、《关于<2016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1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股东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见证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安盟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璇
刘璇

经办律师： 林其奋
林其奋

经办律师： 涂立强
涂立强

2017年5月9日

